

您目前的位置是: [中国宗教网](#) --> [政策法规](#) --> [规章](#) --> 正文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中国宗教网信息中心 Chinareligion.cn

发布时间: 2007年8月21日 来源: 中国宗教网

[查看更多新闻](#)

【点击次数: 560次】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宗教界与国外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规范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提高聘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并参照《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宗教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专业人员”,是指我国宗教院校按法定程序聘用的、承担讲学或教学任务的外籍人员。

第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纳入国家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系统,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是全国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是全国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五条 根据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院校的任课教师主要从我国宗教团体及有关院校、研究机构聘用。

为了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丰富教学内容,宗教院校可以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以短期讲学为主。

短期讲学时间限半年以内,长期任教时间限一年以内。

第八条 宗教院校不得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领导职务。

### 第三章 聘用资格的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

信息检索:

信息类别:

关键字:

[搜索](#)

#### [热门搜索]

- [佛教](#) [伊斯兰](#) [道教](#) [图书](#)
- [特稿](#) [天主教](#) [视频](#) [音频](#)
- [关注](#) [基督教](#) [胜迹](#) [善缘](#)
- [爱心](#) [荣辱观](#) [教堂](#) [和谐](#)
- [法会](#) [清真寺](#) [道观](#) [信众](#)

推荐文章



在继承中创新……



新世纪广东宗教……



倡导宗教对话……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

热点文章

- [《古兰经》](#)
- [构建和谐社 宗教能做](#)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

热销图书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论](#)
- [《佛画解码》](#)
- [《真理的价值》](#)

- (一) 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
-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 (四) 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基本条件及外事接待和安全保卫能力；
- (五) 有对外籍人员教学评估和鉴定制度。

第十条 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国家宗教事务局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意见后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核发《资格认可证书》。

不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委托其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其聘用资格的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地方宗教院校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送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会同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意见后，由外事办公室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国家宗教事务局对资格认可申请实行联合审批。对符合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条件的宗教院校，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资格认可证书》。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在取得《资格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对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实行年检。年检通过后获国家外国专家局当年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可继续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条件

第十三条 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四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相当的学历并在某一宗教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

受聘从事一般语言教学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 第五章 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选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应纳入年度计划报批。个别因特殊需要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须提前两个月专项报批。

第十七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

全国性宗教院校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下一学年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年度计划，报全国性宗教团体。聘用计划应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

全国性宗教团体对全国性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八条 地方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

地方宗教院校须提前六个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下一学年度的聘用计划，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后，报院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时将聘用计划抄送全国性宗教团体。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进行审核，在一个月內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三个月內批复。批复期间，全国性宗教团体可就地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经批准受聘长期任教的外籍专业人员须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向我驻外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关申请办理职业（Z）签证；经批准短期讲学的可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申请办理访问（F）签证。

未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持职业（Z）或访问（F）签证以外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团体邀请外籍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不超过六课时的，可由邀请单位按外事活动的规定报批。

## 第六章 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须签订讲学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配备中方教师协助外籍专业人员开展讲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对外籍专业人员的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外籍专业人员的授课内容必须符合我国宗教院校教学大纲的要求，并按教学计划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建立对外籍专业人员的听课制度，对其讲学效果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外籍专业人员必须遵守宗教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外籍人员，宗教院校应及时劝阻，坚持不改的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地方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由宗教院校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全国性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

被解聘的外籍专业人员由国家宗教事务局通报各有关单位予以停聘，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并令其出境。

第二十六条 外籍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的外籍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外籍专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对其提出警告或予以停聘。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罚，并将处罚决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提出

建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全国性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

- (一) 无《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 (二) 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 (三) 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

宗教院校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外籍专业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聘用工作混乱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可给予暂停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不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宗教院校，如需聘用外籍专业人员，须按有关规定补办院校设置的审批手续。获批准后，再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具有聘用资格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宗教学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授宗教专业课程，仍按原有管理系统申请、报批。主管部门除执行原有的管理法规外，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 • 免责声明:

本网转载内容均注明出处，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 :: 相关信息 ::

-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